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水产工作文件选编

(1982年)

农牧渔业部水产局调查研究室编

一九八四年九月

中 央、国 务 院 文 件

目 录

中央、国务院文件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批转农牧渔业部《关于加速发展淡水渔业报告》
的通知（1982年10月17日）……………（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7）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进出口委等单位关于加强珍珠产销协调管理工作的报告
的通知（1982年3月26日）……………（12）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水产总局关于北部湾渔业安全生产座谈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2年4月20日）……………（14）
-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取消农业用柴油价格补贴问题的
报告的通知（1982年10月9日）……………（15）

部、局文件

- 农牧渔业部关于发送胡耀邦同志重要批示的通知（1982年9月28日）……………（17）
- 农牧渔业部关于印发《黄渤海秋汛对虾生产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982年8月28日）……………（21）
- 农牧渔业部印发《全国海水养殖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1982年11月25日）……………（24）
- 国家水产总局、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关于印发《水产技术干部技术职称业务考核
标准》的通知（1982年1月8日）……………（30）
- 国家水产总局发送《关于渔业科学技术研究成果鉴定的实施办法》的函
（1982年2月10日）……………（41）
- 农牧渔业部关于调整直属水产研究单位管理体制问题的通知
（1982年8月17日）……………（44）
- 国家水产总局关于印发《县级渔业资源调查和渔业区划工作技术要点》的通知
（1982年2月5日）……………（45）
- 农牧渔业部印发《部分省、市、自治区渔业区划工作座谈会和全国渔业区划专业

组会议纪要》的通知(1983年1月3日)	(51)
农牧渔业部水产总局关于批转《黑龙江、黄河、珠江水系渔业资源调查工作座谈会纪要》的函(1982年7月24日)	(55)
农牧渔业部印发水产系统第二次培训工作座谈会总结的通知 (1983年1月14日)	(57)
国家水产总局关于颁发《国家水产总局渔机优质产品评选及标志使用办法》的通知(1982年2月24日)	(65)
农牧渔业部水产局关于印发《渔机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982年12月16日)	(67)
国家水产总局关于海关付给的查私提成有关事项的通知(1982年1月16日)	(70)
国家水产总局计划财务局关于试行水产事业费预算支出“节”级科目的通知 (1982年4月19日)	(71)
农牧渔业部水产总局关于修改国营海洋渔业企业财务包干办法的通知 (1982年5月26日)	(71)
农牧渔业部水产总局关于颁发直属水产供销社财务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1982年5月29日)	(72)
农牧渔业部水产总局关于总局机构改变后有关财务归口问题的通知 (1982年6月30日)	(77)
农牧渔业部水产总局关于直属水产科研单位管理体制变更后,有关财务问题的补充 通知(1982年9月3日)	(77)
农牧渔业部关于对《渤海水产资源繁殖保护规定》个别条款补充、修改的通知 (1982年6月7日)	(78)
农牧渔业部、财政部关于《渔政检察工作人员服装供应办法》的通知 (1982年7月5日)	(79)
农牧渔业部关于转发《一九八二年东海区检查国营渔轮幼鱼比例的实施意见》的 通知(1982年7月8日)	(81)
公安部、交通部、农牧渔业部关于颁发《关于加强沿海船舶、港口治安管理若干 问题的规定》的通知(1982年7月26日)	(83)
农牧渔业部、财政部关于渔业船检、港监人员制服供应办法的通知 (1982年7月28日)	(86)
农牧渔业部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淡水地区渔政船命名、编号及管理的复函 (1982年9月2日)	(88)

农牧渔业部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换发《渔政检察员证》并改变核发办法的通知（1982年9月3日）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颁发《渔业超短波无线电话机管理规则》（试行）的通知（1982年9月）	（89）
农牧渔业部关于重申停止新增渔船和加强管理引进渔船的通知（1982年10月14日）	（90）
农牧渔业部关于捕捞中华鲟的批复（1982年10月18日）	（91）
农牧渔业部关于《渔业海员证管理使用规定》的通知（1982年11月19日）	（92）
农牧渔业部关于改换渔港监督机构名称和制发新印章的通知（1982年11月30日）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渔船分局关于公布试行《营运钢质海洋渔船检验规程》的通知（1982年12月1日）	（94）
农牧渔业部关于恢复中国海洋渔业总公司的通知（1982年10月18日）	（95）
全国对虾养殖工作会议纪要（1982年2月27日）	（96）
中国水产养殖公司关于印发《全国养殖对虾收购加工座谈会纪要》的通知（1982年7月27日）	（100）
农牧渔业部转发海关总署、财政部《关于出口养殖对虾关税问题的复函》及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1982年12月28日）	（103）
农牧渔业部关于批转《国家淡水商品鱼基地座谈会纪要》的通知（1983年1月8日）	（105）
国家水产总局关于印发《水产品生产成本收益调查表及说明》的通知（1982年1月19日）	（110）
粮食部、国家水产总局关于上调养殖鱼货回供饲料粮的补充通知（1982年1月21日）	（116）
国家物价总局、国家水产总局关于整顿东海黄鱼议价的通知（1982年4月17日）	（116）
国家水产总局关于发送《海带制碘工业技术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1982年4月28日）	（116）
国家水产总局、化学工业部关于办理制碘工业管理工作交接的通知（1982年5月10日）	（119）
农牧渔业部、国家物价总局、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批转《黄渤海区三省一市	

对外经济贸易部、农牧渔业部关于抓好今年秋汛捕捞对虾工作的通知	
水产品收购价格衔接会议纪要》的通知（1982年6月22日）	（120）
（1982年7月12日）	（124）
农牧渔业部水产总局关于部分直属企业改变领导关系和调整更名的通知	
（1982年8月5日）	（125）
农牧渔业部关于青岛市第一海水养殖场“海燕牌”褐藻酸钠评为我部优质产品的	
通知（1982年10月6日）	（126）
农牧渔业部水产局关于将直属水产供销、物资企业原定一九八二年试行“全额	
利润留成”办法改为实行财务包干办法的通知（1982年10月25日）	（126）
农牧渔业部水产局关于解决淡水鱼饲料粮回供差额办法的意见	
（1982年12月2日）	（128）

省、市、区文件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速发展淡水渔业生产若干问题的规定	
（1982年7月27日）	（129）
中共河北省委通知（1982年5月18日）	（131）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淡水渔业的通知（1982年6月11日）	（139）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全省淡水渔业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2年6月15日）	（141）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水产品购销政策的几个问题和改变水产供销企业核算体制的	
通知（1982年4月14日）	（145）
江苏省人民政府批转淮阴地区行署关于开展水面定权发证工作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1982年6月30日）	（147）
江苏省人民政府通知（1982年8月6日）	（149）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上海市水产养殖保护暂行规定》的	
通知（1982年3月1日）	（154）
浙江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农委、省水产厅关于德清县淡水鱼生产情况的调查报告	
（1982年6月23日）	（161）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转发吴植椽同志《在全省渔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1982年12月9日）	（165）
中共福建省委关于表扬梅林、东升、海星、石码四个先进大队党支部（总支）的	
通报（1982年6月12日）	（174）

福建省人民政府、福建省军区关于给予石码、海星、东升三个大队民兵营通令嘉奖的决定（1982年5月15日）·····	（176）
中共福建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加速发展水产养殖业的决定（1982年10月14日）·····	（17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水产养殖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1982年9月28日）·····	（180）
广东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加快发展海水养殖业的意见（1982年7月9日）·····	（18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淡水渔业试行办法的通知（1982年4月17日）·····	（188）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知真同志在全省水产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的通知（1982年5月31日）·····	（191）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织鲜活鱼上武汉市场议价销售的通知（1982年12月27日）·····	（196）
江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畜牧水产厅关于积极发展农村养鱼的报告（1982年1月14日）·····	（197）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速发展渔业生产的通知（1982年12月30日）·····	（199）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速发展渔业生产的决定（1982年6月19日）·····	（20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坚决禁止在鱼类繁殖季节捕捞亲鱼的紧急通知（1982年5月21日）·····	（2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司马义·艾买提同志在自治区渔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和批转《自治区渔业工作会议的情况报告》的通知（1982年9月13日）·····	（206）
贵州省人民政府批转农业厅关于全省渔业生产情况和“六五”规划意见的报告的通知（1982年11月20日）·····	（21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全省淡水渔业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1982年7月7日）·····	（216）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保护青海湖渔业资源的通知（1982年12月22日）·····	（220）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速发展渔业的决定（1982年6月25日）·····	（221）

会 议 讲 话

张昭同志在全国对虾养殖工作会议开始时的讲话（1982年2月18日）·····	（224）
肖鹏同志在全国淡水渔业工作会议开幕时的讲话（1982年3月10日）·····	（229）
张平化同志在全国淡水渔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录）（1982年3月20日）·····	（236）
张昭同志在全国淡水渔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录）（1982年3月22日）·····	（238）
李伯宁同志在全国淡水渔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82年3月22日）·····	（245）
李瑞山同志在全国淡水渔业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1982年3月22日）·····	（250）
张昭同志在全国海珍品增殖养殖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1982年4月7日）·····	（256）
孟宪德同志在黄渤海秋汛对虾生产座谈会上的讲话（1982年8月15日）·····	（262）
孟宪德同志在东海区冬季带鱼汛会议上的讲话（1982年9月7日）·····	（265）
林乎加同志在全国海水养殖工作会议开幕时的讲话（1982年10月26日）·····	（270）
肖鹏同志在全国海水养殖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1982年11月4日）·····	（274）
项南同志在全国海水养殖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82年10月26日）·····	（281）
肖鹏同志在全国重点省、市、区水产供销工作会议开幕时的讲话 （1982年12月13日）·····	（284）
林乎加同志在全国重点省、市、区水产供销工作会议结束时的讲话（节录） （1982年12月22日）·····	（291）
孟宪德同志在全国重点省、市、区水产供销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节录） （1982年12月22日）·····	（294）
鲍光宗同志在中国海洋渔业总公司所属企业负责人座谈会上的讲话 （1982年11月2日）·····	（299）
1978——1982年水产工作大事记·····	（30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批转 农牧渔业部《关于加速发展淡水 渔业的报告》的通知

中发（1982）44号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中央和国务院同意农牧渔业部《关于加速发展淡水渔业的报告》，现发给你们，希望认真研究执行。

我国人口多耕地少，吃饭是第一位的大问题。必须尽最大努力发展粮食生产，切不可稍有放松。在抓紧粮食生产的同时，要利用广大的山区、丘陵、草地、水面、滩涂和其他资源条件，发展畜牧和水产业，逐步而适度地改变居民的食物构成，这不但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完全可能的。经过十来年的努力，将肉、蛋、奶类生产量由现在的一千五百万吨左右提高到三千万吨左右，这可以作为一个比较现实的奋斗目标。

当前，鱼是各种副食品中最紧缺的，城乡到处吃鱼难。形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过去没有把渔业放在应有的地位上，而且在渔业生产上又存在着偏重海洋，忽视淡水；重视国家和集体集中经营，忽视个体分散经营的缺点。今后，应当在努力抓好海洋渔业的同时，积极发展淡水渔业，特别是养殖业，做到国营、集体、个体一起上，并以扶持重点户、专业户为主。这个指导思想，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到水产工作中去。

在淡水渔业这个领域中，为搞活经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提高渔业产品的商品率，有必要继续放宽政策。农牧渔业部在报告中提出的一些办法是可行的，有益的。有些新的做法刚刚在试行，不可避免地会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我们应本着尊重群众、尊重实践的精神，多作调查研究，找出存利去弊的办法，不断加以完善。

中共中央、国务院希望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象重视耕地一样重视水面的利用，把淡水渔业摆在应有的位置，列入自己的议事日程，一年认真抓几次，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切实解决一些实际问题。经过十年八年扎扎实实地工作，力争实现全国年产淡水鱼四五百万吨的目标，缓解吃鱼难的矛盾，并配合农、林、牧、副、工等其他各业的发展，使农民尽快地富裕起来。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七日

农牧渔业部关于加速发展淡水渔业的报告

党中央、国务院：

遵照党中央书记处关于加快发展淡水渔业的指示精神，原国家水产总局进行了多次深入的调查研究，并由原国家农委主持召开了全国淡水渔业工作会议，作了讨论。现就如何加速发展淡水渔业的问题，报告如下。

(一)

我国是世界上内陆水域最多的国家之一，总水面达三亿亩，发展淡水渔业的自然条件优越。三十多年来，淡水渔业是有成绩的，一九八一年产量达到137万吨，比建国初期增长2.7倍。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贯彻执行党的调整国民经济方针和各项农村经济政策的推动下，三年增产三成，这样的发展速度是多年来所未有的。但是，由于长期受“左”的思想影响和我们工作指导上的失误，以致渔业至今仍然是整个农业中的一个薄弱环节，而淡水渔业又是整个渔业的一条短腿。一九八一年全国水产品人均占有量只有九斤多，其中淡水鱼不到三斤，城乡到处吃鱼难。这种状况必须尽快改变。

根据我国的自然资源条件和已达到的技术水平，只要领导重视，认真调动和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充分利用各种水面，以养为主，养殖、增殖、种植、捕捞相结合，采取正确的政策、措施，到八十年代末或稍长一点时间，完全有可能实现全国年产淡水鱼四五百万吨的奋斗目标。

(二)

加速发展淡水渔业，开创水产工作的新局面，首先要明确农业经济必须全面发展，提高对发展渔业重要意义的认识和正确解决发展渔业的指导方针。

应当看到，充分利用各种水域，加速发展淡水渔业，是开展多种经营，农业向深度、广度进军的一个重要方面。它对于调整农业结构，繁荣农村经济，解决广大城乡人民吃鱼问题，具有重要意义。目前，我国还有近四千万亩适宜养鱼的水面没有利用，已经利用的水面，单产高低悬殊，平均亩产只有46斤，不少地方还是“白水养鱼靠天收”；至于大型江河湖库资源的保护、增殖和综合开发利用，更是刚刚起步，增产潜力很大。因此，在水产工作的指导思想上，要在努力抓好海洋渔业的同时，积极发展淡水渔业、特别是养殖生产，并由过去单纯靠国营、集体集中经营转到国营、集体、个体一起上。这个指导思想，必须认真贯彻到实际工作中去。

(三)

加速发展淡水渔业，必须因水制宜，把各种水面都利用起来。

塘堰和小型湖库，一般都在一社一队范围内，管理方便，技术成熟，最能体现养鱼生产投资小、见效快的特点，是目前养殖产量的主要来源，应该作为重点，实现精养高产。大中型水面当前利用水平很低，增产潜力很大，近期主要是抓紧生产设施的配套，加强管理，增殖资源，合理捕捞。利用稻田养鱼，是许多地方的历史习惯，处理得当，对粮食生产有利无害，要逐步恢复发展。

要进一步明确、落实水面使用权，一般应按归属划分，谁所有谁经营。凡已经明确的就不要变动；有争议的，由上一级出面协调解决。原属集体所有的零星水面，应划给社员开展家庭养鱼或专业承包。兼负调蓄、灌溉等任务的养鱼水域，要统筹兼顾，合理划定最低水位线。使用权确定后，由当地政府发给使用证，长期不变。

(四)

加速发展淡水渔业，必须建立和完善生产责任制，实行多种经营形式，调动各方面的力量，做到国营、集体、个体一起上。

近几年来，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对淡水渔业的发展，起了巨大的作用。但是，全国还约有一半养鱼水面生产责任制尚未建立或者不完善。根据我国内陆水域的特点和多年的实践，在目前和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要特别注意发展重点兼业户、专业户、专业人和几户联营的专业组等经营方式。这不仅有利于调动广大社员、特别是有养鱼专长的社员的积极性，充分利用水域资源和社会资金；而且可以在这个基础上，发展多层次的经济联合，逐步开创水产养殖专业化、社会化生产的道路。

近年来，有的地方还出现了一些新的经济形式，如：一些养鱼经验比较丰富的地方，社员个人或组织承包队，跨社甚至跨县跨省到有水面而缺乏技术的地方，与当地社员合作进行经济或技术承包。有的由社员自愿集资、自由结合，组成类似初级社的经济联合体，分配上除了按劳取酬之外，还允许入股分红。有的由养鱼能手承包较大面积的水面，并经过批准，吸收3—5个学徒或帮手搞小业主式的经营，在社队的监督下，明确规定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和报酬。各种形式的承包指标，有的由双方共同商定，有的则采用投标的办法。这些做法，在实践中大都取得明显效果。各地要尊重群众意愿，多作调查研究，存利去弊，因地制宜实施。

各种承包，都要签订合同，严格执行。由于养鱼技术要求较高、生产连续性较强，有的一次投资较大、多年才能收回，合同期限应尽量长一些。

近期国家对淡水渔业的投资不可能很多，而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社队积累、社员积蓄和国营企事业单位的机动财力会不断增加。因此，要大力提倡中央和地方、国家和集体、产区 and 销区，以及部门、行业、社队、社员之间，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实行各种形式的联合经营。水面、劳力、技术、资金、饲料等都可以作为参加联合的条件。可以共同投资，统一经营，共负盈亏；可以一方投资，一方提供劳力、水面，产品分成；也可以销区投资，产区以产品偿还。江河湖库水产资源的增殖，可以组织沿岸社队共同投资、共同管理、共同收益，或者实行国家投放鱼种，向参加捕捞的社队或社员个人回收资源增殖费的办法，既发展渔业生产，又解决沿岸群众的生产、生活出路。

要积极鼓励社员发展家庭副业养鱼。有些地方提倡一个农户搞“三窝”——猪窝、鸡窝、鱼窝。这不需要国家投资，又可以改善社员生活、增加收入，提供社会产品，一举多得，一切有条件的地方，都应该提倡。集体要从苗种供应、技术指导等方面，给予扶持。

(五)

加速发展淡水渔业，必须实行正确的购销政策，以促进生产，提高商品率，活跃水产品市场。

淡水鲜活鱼是人民喜爱的重要副食品，但又不同于粮、油等生活必需品。多年来国家对淡水鱼虽然实际收购不多，但政策上却统得过死。这既不利于调动生产者的积极性，也不利于改善市场供应。目前国家收购价既不能提高，又拿不出足够的生产资料与农民行等价交换。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合理地调整购销政策，较多地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使生产者有利可得，养鱼业才能较快地发展。也只有生产上去了，鲜活鱼才会多起来，市场供应才能好转。

国家只对国营渔业生产单位、商品鱼基地和专业渔业社队的产品实行派购，其他社队养鱼和社员家庭养鱼，一般不派购。有派购任务的，派购比例一般以百分之五十左右（水库和农场可以略低）为宜。派购任务的基数，可参照近几年生产交售实绩确定，一定几年不变。完成派购任务以后的产品，生产单位有权自行销售。国家派购养殖鱼，继续实行回供饲料粮的政策，哪一级收购、上调，哪一级拿粮。回供标准可按斤鱼斤粮掌握，具体标准可由地方自定。回供议价粮的，应按议价收购。

淡水鱼的购销政策，要适应水产品鲜活易腐的特点。应规定合理的地区差价、季节差价、质量差价，对活鱼的销售价格，应允许实行一定幅度的浮动。要努力减少经营环节，积极组织产销直接见面，鼓励产区到销区设点经商和生产者进城卖鱼，并为他们提供方便。

各级水产商业部门在经营上要确立支持生产、服务消费的观点。要主动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开展议购议销、代购代销，组织饲料等生产资料回供，开办冷藏保鲜、加工、运销和种苗供应服务业务，以及和生产单位联合组建渔工商企业等，为促进生产、改善市场供应和出口作出贡献。

(六)

加速发展淡水渔业，既要有正确的政策，还要有切实可行的科学技术措施。

要抓好淡水渔业技术的普及工作。我国传统的养鱼技术，历史悠久，经济合理，在国际上享有很高的声誉，但迄今局限在少数集中产区，多数农民还缺乏养鱼基本知识。从池塘养鱼单位面积产量看，技术比较发达的地区，一个省大面积平均亩产可达三四百斤，一个市、一个县平均亩产可达五六百斤，高产单位超千斤，而全国多数地区平均不到百斤。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主要是长期以来忽视了技术推广工作。目前全国有相当

多的县连一个养鱼技术推广人员也没有。这对于提高经济效益，巩固广大农民已经调动起来的养鱼积极性十分不利。各地要有计划地建设一支养鱼技术推广队伍，凡水面较多、产量较大的县、社，都要从实际情况出发，采取多种办法，充实技术力量，有条件的应该设立技术推广站，或在农技站内配备专职渔技员。并以此为基础，抓好一批示范队、示范户、示范塘，逐步形成养鱼技术推广体系。技术推广组织可以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并逐步做到按生产的需要，形成一些科技服务中心或咨询处，根据渔业生产的特点，有计划地组织技术交流，鼓励跨地区聘请师傅。要特别注意搞好技术联产责任制，推行技术承包合同，适当分配收益，用经济办法把科学技术工作搞活。要组织各级水产科研、推广单位和水产院校，充分利用现有人员和设备，采取一级包一级的办法，层层开办多种形式的培训班，为县、社、队培训不同水平的科技人才。还要重视运用图书、报刊、电影、电视、图片等工具，大力宣传、普及淡水渔业科学知识。

要组织科研、教学、生产单位协同攻关。对当前生产中急待研究解决的技术关键，如现有养殖品种的提纯复壮，优质、速生新品种的选育，高效配合饲料的研制，草鱼等主要养殖鱼类病害的防治，以及如何提高淡水渔业机械化水平等，都要大力组织协同攻关，运用现代科学进一步完善具有我国特色的养鱼技术。

要切实解决苗种问题。优良苗种的充分供应，是加快养鱼生产发展速度的关键。鱼苗、鱼种生产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分期分批逐步做到以县为单位，定点孵苗，划片供应，由生产单位自行培育鱼种。这样做，既可以提高鱼种的成活率，降低生产成本，又可以节省国家投资，少占土地面积。今后，国家和省、市、自治区主要是负责良种、原种场的建设，提供优良亲鱼；县及水面多的公社负责鱼苗孵化，没有孵化点或生产能力不足的，要抓紧新建、扩建，争取一九八五年以前实现自给。

要象养畜、养禽一样统筹安排养鱼饲料。国营渔业生产单位和渔业社队培育鱼种、亲鱼所需饲料粮，应按国务院有关规定，由各级粮食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列入计划供应。农村社队养鱼，要提留饲料粮或划定饲料地。一切生产单位，都要自力更生广辟饲料来源，大力推广渔农牧结合、以粗代精等行之有效的办法。各地还应根据需要与可能，建设一批配合饲料加工厂，并有计划、有重点地安排试制一些饲料添加剂，努力提高饲料利用效率。

(七)

加速发展淡水渔业，必须重视水域的基本建设，实行综合开发，发挥综合效益。

各类水面的建设和改造，都要纳入农业基本建设规划，农渔牧结合，统筹安排。在低洼易涝地区，可以结合改造低产田，挖塘养鱼，垫高田面，既除水害，又收水利，实现粮鱼双增产。在丘陵山区，可以修筑蓄水塘，既抗旱，又养鱼，一举两得。对担负排灌任务的养鱼池塘，要结合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分期分批加以改造，既可提高抗旱能力，又能增加养鱼产量。全国水库面积近3,000万亩，是发展淡水渔业的一个重要领域，必须切实抓紧抓好。水库渔业设施，应随同工程的兴修、加固、配套，统一解决。

对于水域的综合开发和利用，不少地方取得了经验。有些地方在发展养鱼的同时，

积极发展种藕、植菱和芦苇、芡实等，养种结合，效果很好。有的地方，鉴于单纯养猪往往亏损，养鱼有利但又缺乏饲料，把养鱼养猪结合起来，以鱼保猪，以猪促鱼，做到猪多鱼多、肥多粮多，提高了整个农业的经济效益。这些经验，应予以总结推广。

(八)

加速发展淡水渔业，要全面规划，加强领导。各地都要在摸清自然资源和搞好区划的基础上，制定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检查督促，逐步落实。制订规划，要有重点，不可平均使用力量。国家有关部门和省、市、自治区，都要抓紧商品鱼基地的建设，并注意调整布局，把重点放在大中城市郊区，象建设蔬菜基地一样，发展城郊养鱼；在巩固、提高现有高产老区的同时，要注重开发潜力巨大的中低产地区；还应选择若干战略地位重要的地区，在一定时间之内，集中力量加以开发，尽快形成生产力，提供商品鱼。

各地还要特别注意结合整顿社会秩序，大力宣传贯彻国务院颁布的有关保护水产资源的条例、通令，健全渔业法规，加强法制教育，建立健全渔政管理机构和群众性管理组织，维护渔业生产秩序，保障生产者的利益。对大型的江河、湖泊、水库，公安部门要加强治安管理工作。对严重破坏水产资源、破坏渔业生产的违法犯罪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我们建议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象重视耕地一样重视水面的利用，把加速发展渔业摆上应有的位置，列入议事日程，一年认真抓几次，切实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并组织有关部门，从资金和物资等方面，给发展淡水渔业以支持，促进淡水渔业的发展。

我国东南两面临海，适于发展海水养殖的浅海滩涂有二三千万亩，潜力很大，发展起来意义也很大，但目前由于种种原因利用水平比淡水更低，有关这方面的问题，我们准备专门开会研究，向中央另行报告。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和有关部门研究执行。

农 牧 渔 业 部

一九八二年九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海洋环境及资源,防止污染损害,保护生态平衡,保障人体健康,促进海洋事业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海、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一切其他海域。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航行、勘探、开发、生产、科学研究及其他活动的任何船舶、平台、航空器、潜水器、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以外,排放有害物质,倾倒废弃物,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污染损害的,也适用于本法。

第三条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的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责任保护海洋环境,并有义务对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

第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海洋环境保护的需要,划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和海滨风景游览区,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的确定,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主管全国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海洋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开展科学研究,并主管防止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和海洋倾废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负责船舶排污的监督和调查处理,以及港区水域的监视,并主管防止船舶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渔港船舶排污的监督和渔业港区水域的监视。

军队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军用船舶排污的监督和军港水域的监视。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的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并主管防止海岸工程和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二章 防止海岸工程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六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主管单位,必须在编报计划任务书前,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报环境影

响报告书。

第七条 建造港口、油码头，兴建入海河口水利和潮汐发电工程，必须采取措施，保护水产资源。在鱼蟹洄游通道筑坝，要建造相应的过鱼设施。

第八条 港口和油码头应当设置残油、废油、含油污水和废弃物的接收和处理设施，配备必要的防污器材和监视、报警装置。

第九条 海涂的开发利用应当全面规划，加强管理。对围海造地或其他围海工程，以及采挖砂石，应当严格控制。确需进行的，必须在调查研究和经济效果对比的基础上，提出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大型围海工程并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禁止毁坏海岸防护林、风景林、风景石和红树林、珊瑚礁。

第三章 防止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十条 开发海洋石油的企业或其主管单位，在编报计划任务书前，应当提出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包括防止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有效措施，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海洋石油勘探和其他海上活动需要爆破作业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渔业资源。

第十二条 对勘探开发过程中使用的油料，应当加强管理，防止发生漏油事故。残油、废油应当予以回收，不准排放入海。

第十三条 海洋石油钻井船、钻井平台和采油平台的含油污水和油性混合物，不得直接排放；经回收处理后排放的，其含油量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四条 海洋石油钻井船、钻井平台和采油平台不得向海域处置含油的工业垃圾。处置其他工业垃圾不得对渔业水域、航道造成污染损害。

第十五条 海上试油时，油和油性混合物不得排放入海，并应当确保油气充分燃烧，防止污染海洋。

第十六条 海上输油管线，储油设施，应当符合防渗、防漏、防腐蚀的要求，经常保持良好状态，防止漏油事故。

第十七条 勘探开发海洋石油，必须配备相应的防污设施和器材，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防止井喷和漏油事故的发生。

发生井喷、漏油事故的，应当立即向国家海洋管理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消除油污染，接受国家海洋管理部门的调查处理。

第四章 防止陆源污染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十八条 沿海单位向海域排放有害物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排放标准和有关规定。

在海上自然保护区、水产养殖场、海滨风景游览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本法公布

前已有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

第十九条 含强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禁止向海域排放。

含弱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确需向海域排放的，必须执行国家放射防护的规定和标准。

第二十条 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医疗污水和工业废水，必须经过处理和严格消毒，消灭病原体后，方能排入海域。

第二十一条 含有机物和营养物质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应当控制向海湾、半封闭海及其他自净能力较差的海域排放，防止海水富营养化。

第二十二条 向海域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邻近的渔业水域的水温符合国家水质标准，避免热污染对水产资源的危害。

第二十三条 沿海农田施用化学农药，应当执行国家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不经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部门批准，不得在岸滩弃置、堆放尾矿、矿渣、煤灰渣、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依法被批准在岸滩设置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的，应当建造防护堤，防止废弃物流失入海。

第二十五条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部门和水系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入海河流的管理，防治污染，使入海河口处的水质处于良好状态。

第五章 防止船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二十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禁止任何船舶违反本规定排放油类、油性混合物、废弃物和其他有害物质。

第二十七条 150总吨以上的油轮和400总吨以上的非油轮，应当设有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

不足150总吨的油轮和不足400总吨的非油轮，应当设有专用容器，回收残油、废油。

第二十八条 150总吨以上的油轮和400总吨以上的非油轮，应当备有油类记录簿。

载运2,000吨以上的散装货油的船舶，应当持有有效的《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或《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信用证书》，或提供其他财务信用保证。

第二十九条 150总吨以上的油轮和400总吨以上的非油轮，排放含油污水，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船舶污水的排放标准和规定进行，并如实地记入油类记录簿。

第三十条 载运有毒、含腐蚀性货物的船舶，排放洗仓水和其他残余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船舶污水排放的规定进行，并如实地记入航海日志。

第三十一条 核动力船舶和载运放射性物质的船舶，排放放射性物质，必须遵守本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船舶进行加油和装卸油作业时，必须遵守操作规程，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发生漏油事故。

第三十三条 造船、修船、拆船和打捞船单位，均应备有防止污染器材和设备。进行作业时，应当采取预防措施，防止油类、油性混合物和废弃物污染海域。

第三十四条 船舶非正常排放油类、油性混合物和其他有害物质，或有毒、含腐蚀性货物落水造成污染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并向就近的港务监督报